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000410
下属基金简称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A	000410
下属基金简称 C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C	019615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2-1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关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9-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5-0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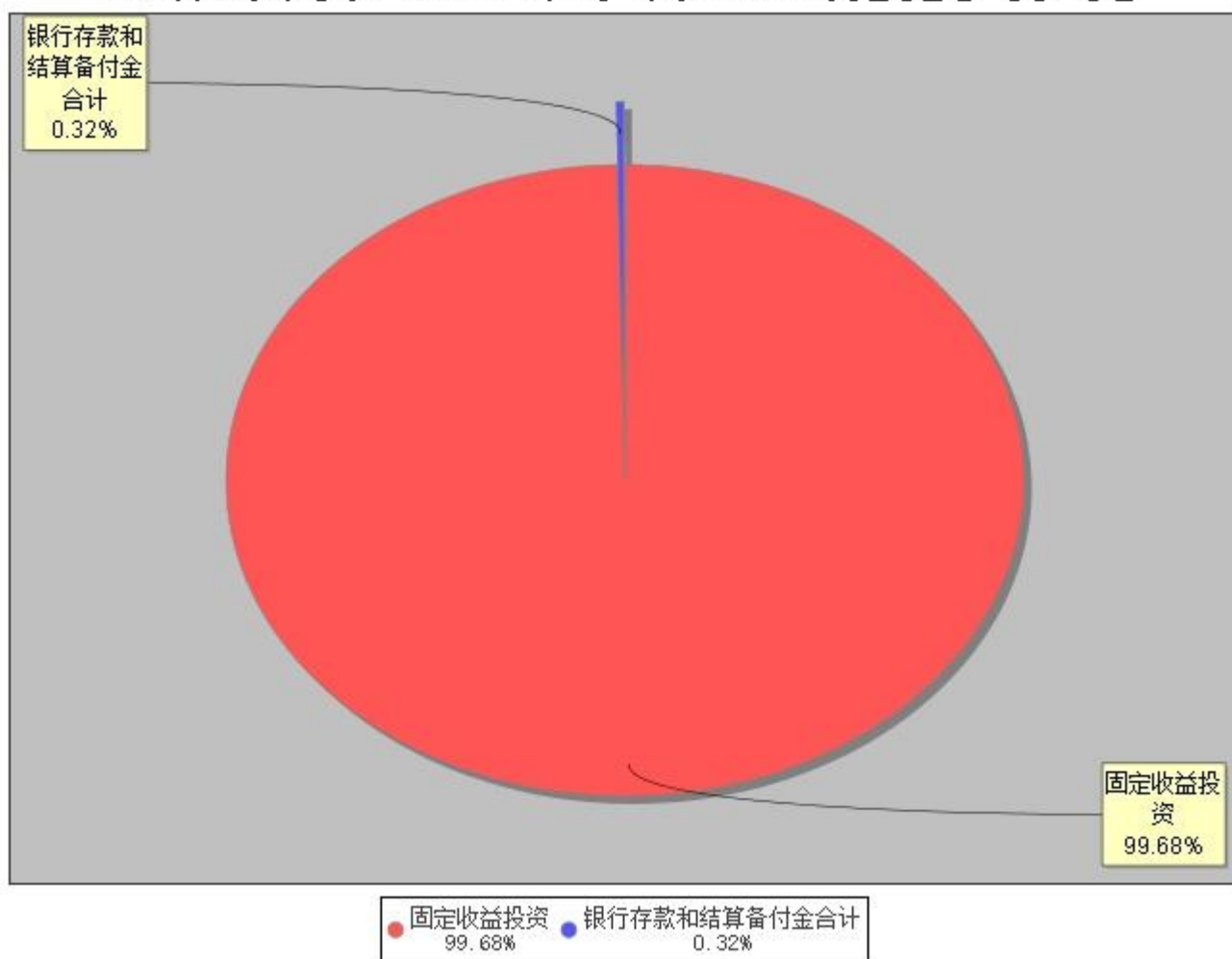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

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从这两大方面出发明确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领导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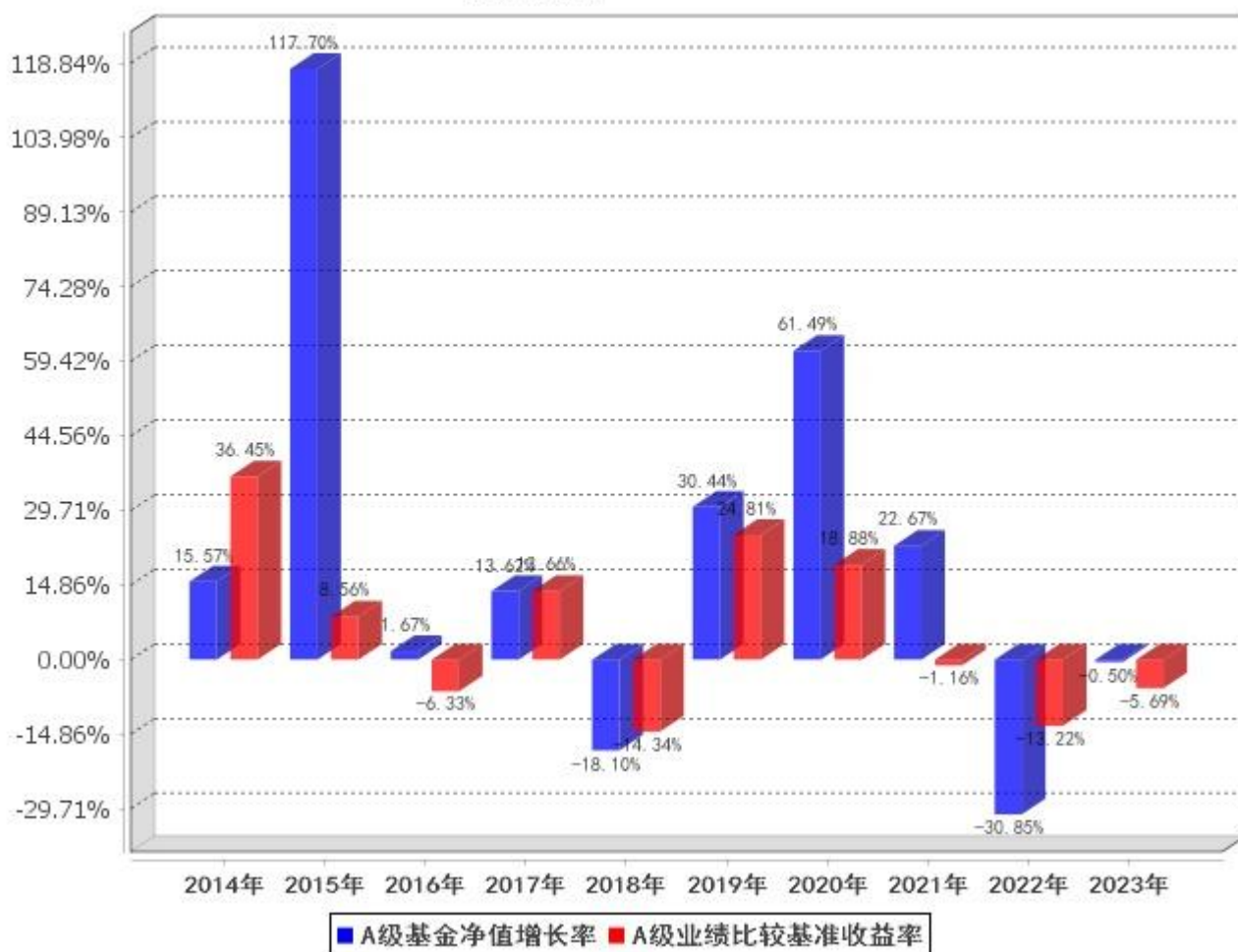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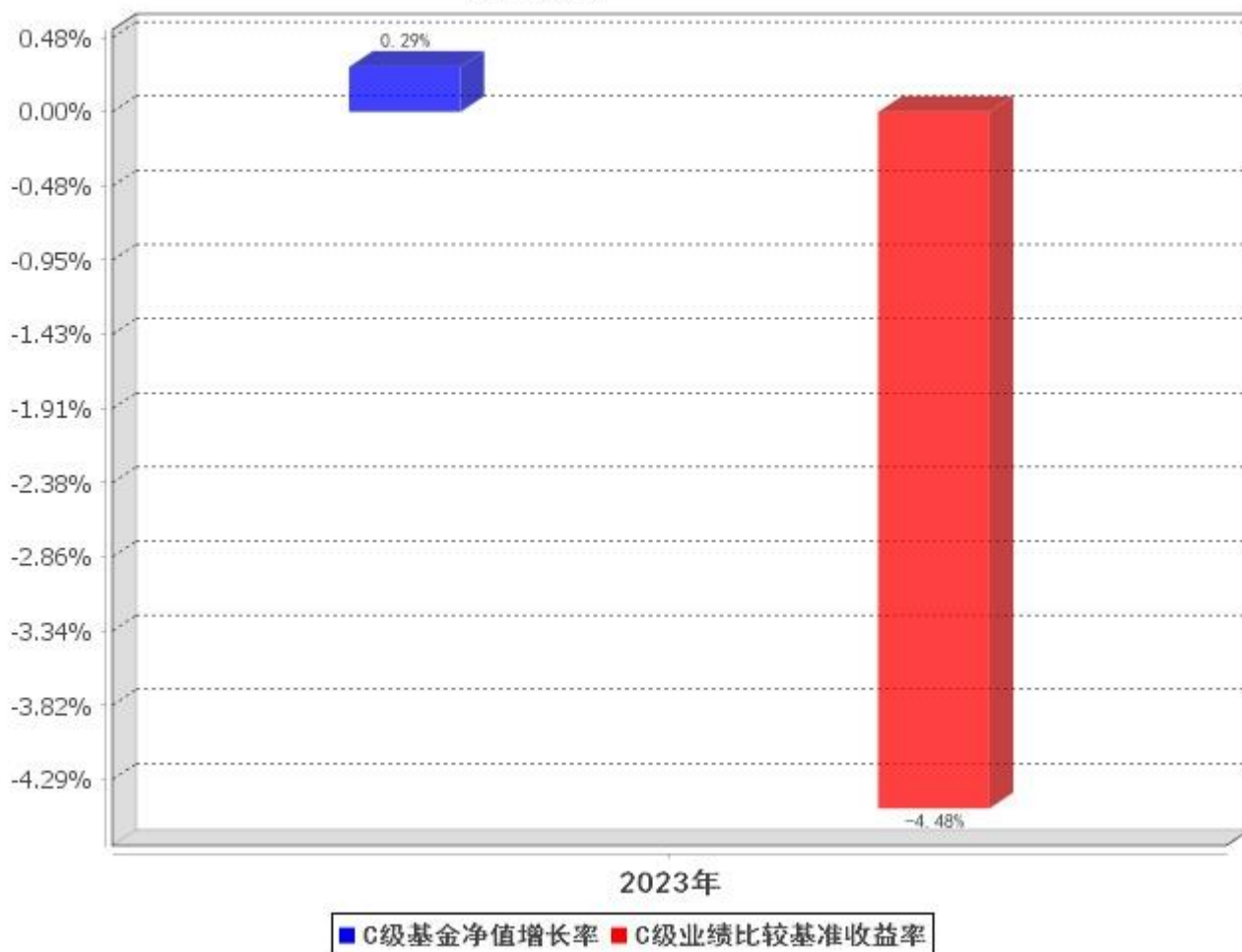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基金过去十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截止日期: 2023-12-31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3-12-31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50%	-
	500,000 ≤ M < 2,000,000	1.20%	-
	2,000,000 ≤ M < 5,000,000	0.8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8 天	1.50%	-
	8 天 ≤ N < 31 天	0.75%	-
	31 天 ≤ N < 366 天	0.50%	-
	366 天 ≤ N < 731 天	0.25%	-
	N ≥ 731 天	0.00%	-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50%	-
	N≥30天	0.00%	-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C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6%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6%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3)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若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有终止的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3】134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yfund.com，客服电话：400650880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